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载气货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CBN-榆林市-2025-00742

采购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供应商：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1.11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5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 198000.00)

供应商按要求服务, 成交价格将作为采购人据实结算的依据, 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服务。

五、服务承诺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二)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验收条款

(一) 双方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 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按验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二) 采购人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3天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采购人。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 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盖章）：榆林市天丰昌医教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富源路（
久旭快递物流园区）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26091501040030071

电话：

电话：0912-3893224

时间：2025.11.11

时间 2025.11.11